

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06 年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會議 會議記錄(節錄)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點 30 分。

地點:台北市松江路 111 號 12 樓(台北辦公室會議室)

獨立董事出席狀況:謝長宏、王凱立、王志誠(親自出席三席)

列席: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:廖婉怡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:劉書瑋

主席:謝長宏

紀錄:劉書瑋

一、會計師報告本次溝通內容:

1.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,會計師應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;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,會計師應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。
2. 針對岱宇國際集團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範圍及方法,另說明各重要子公司之內控及財務報表查核時程。
3. 簡介岱宇國際集團之審計查核團隊成員。
4. 聲明會計師已遵守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相關規範,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5. 說明與舞弊相關之應注意事項,包括:
 - (1) 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;
 - (2) 審計查核團隊之責任;
 - (3) 查核舞弊事項之因應方式;
 - (4) 受查公司應聲明事項。
6. 辨認及溝通 106 年度岱宇國際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

二、散會